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收到告知函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同时更新2019年半年度数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